

临沂市科技局

2024 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1. 临沂市科技局 2024 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				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撤销许可数量
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
市科技局	0	0	0	0
填表说明： 1.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 2.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				

2. 临沂市科技局 2024 年度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															罚没金 额(万 元)	不罚、轻罚数 量			被行政复议诉讼数量				移送 司法 机关 数量	
	立 案 数 量	结 案 数 量	警 告	通 报 批 评	罚 款	没 收 违 法 所 得	没 收 非 法 财 物	暂 扣 许 可 证 件	降 低 资 质 等 级	吊 销 许 可 证 件	限制 开展 生产 经营 活动	责 令 停 产 停 业	责 令 关 闭	限制 从业	行政 拘留		其他 行政 处罚	不予 处罚 数量	从 轻 、 减轻 处罚 数量	减免 金额	被行 政复 议数 量	被行 政复 议纠 错数 量	被行 政诉 讼数 量		行政 败诉 数量
填报说明	案件数量	结案数量包括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被撤销的政罚定量。	1. 本栏填写的数据为实施某种行政处罚的数量； 2. 一个处罚决定书中包含一种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；包含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类别的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栏中，不重复统计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通报批评，（3）罚款，（4）没收违法所得，（5）没收非法财物，（6）暂扣许可证件，（7）降低资质等级，（8）吊销许可证件，（9）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（10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11）责令关闭，（12）限制从业，（13）行政拘留。 3. 其他行政处罚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。														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				此处填报的数据应当为案件数量			
市科技局	0	0															0	0	0	0	0	0	0	0	

填表说明：统计范围为 2024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3. 临沂市科技局 2024 年度行政强制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合计 (件)
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扣押财物 (件)	冻结存款、汇款 (件)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(件)	合计 (件)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(件)	划 拨存款、汇款 (件)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 (件)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 (件)	代履行 (件)	其他强制执行 (件)	合计 (件)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 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“作出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其他强制执行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	
市科技局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-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3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4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4. 临沂市科技局 2024 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
	行政收费（次）	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收决定的件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件数
市科技局	-	-	-	-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2024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